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有序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所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 2023 年度薪酬预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该薪酬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利民

李兵

杨振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